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0日上午在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2号楼2楼大会场（上海市天等路501号）召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律师、李俊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数为50人，代表股份524,636,6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836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2012年年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告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辰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合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 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2012年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5月10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12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d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李志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iqiang in black ink.

李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

2013年5月10日